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0號

原告 雷國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游舜傑